



考試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10-038

自112年起，高普考試刪除列考公文，高考三級全面提升英文占分比重

考試院院會今(27)日通過，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3條、第7條、第12條及第2條附表一、第4條附表三、附表四，高普考試國文刪除列考公文，高考三級全面提升英文占分比重，並將英文檢定納入僑務行政、國際文教行政、新聞及觀光行政等4類科應考資格；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應考資格增列實務經驗年限條件；公職社會工作師、公職獸醫師及公職建築師等3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，並增加第二試口試；所有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均調整口試占分比重為30%，筆試占分比重為70%，上述修正均自112年考試開始適用。

考試院說明，高普考試普通科目國文原列考公文，考量現行初任公務人員基礎訓練已有安排公文寫作課程，各機關實務訓練階段，亦會配合業務辦理公文實作訓練，故不再列考。又為落實2030雙語國家政策，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與國家競爭力，基於現行高考三級英文占分比重為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之最低，然該等級考試錄取人員為各級政府機關業務主要人力來源，因此提高普通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的占分比重。另僑務行政、國際文教行政、新聞及觀光行政等4類科業務涉外性質較高，且有派駐國外機會，爰增列英

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。

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部分，考量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旨在借重專技人才的專業學識與實務背景，以提升公部門專業服務效能，宜朝減少筆試應試科目，強化實務經驗與採行多元考試方式改革，因此於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應考資格增列實務經驗年限條件；公職社會工作師、公職獸醫師及公職建築師等 3 類科調整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；所有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均提高口試占分比重。

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國文科目刪除列考公文。
- 二、調整高考三級普通科目、專業科目占筆試成績比重為法學知識與英文占 14%、國文占 8%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 78%。
- 三、修正高考三級僑務行政、國際文教行政、新聞及觀光行政等 4 類科應考資格，應考人須於報名期間前 3 年內曾通過全民英檢、多益、托福、劍橋五級英語認證、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、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、雅思國際英語測驗及外語能力測驗等 8 款之一英語檢定測驗，且成績達一定等級以上。
- 四、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應考資格增訂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（構）、立案之團體 2 年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之規定。
- 五、增列公職社會工作師、公職獸醫師及公職建築師等 3 類科分筆試與口試二試舉行，並免列考普通科目，同時修正專業科目為 2 科。另所有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口試占總成績比重均修正為 30%；筆試占比修正為 70%。